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书面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世宝”或“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经监事书面签字后形成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书面决议。该书面决议相关的议案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该书面决议应签字监事 5 名，实际签字监事 5 名。该书面决议的形成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书面决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召开 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根据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根据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为确保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工作，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自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三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三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议案》等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根据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项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议案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止。

为确保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工作，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授权的有效期，自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书面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0月24日